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 15 期 (总第 615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 15 期

(总第 61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5—2026 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的  
通知 ..... (11)

上海市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 .....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 (19)

上海市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  
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 (2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停车规则》的通知 ..... (26)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停车规则 ..... (26)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上海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8)

关于加强和完善上海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28)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5, 2026 Issue No.15(Serial No.615)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                                                                                                                                                                                                           |      |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Level Government Investment (SMPG D [2026] No.5) .....              | (5)  |
|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ation of the Winning Projects of the 2025—2026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Quality Awards (SMPG G [2026] No.4) .....                       | (8)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Hub (SMPG G [2026] No.6) ..... | (11) |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                                                                                                                                                                                                                                              |      |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Event Economy (2026—2028) (SMPG GO G [2026] No.13) ..... | (19) |
|----------------------------------------------------------------------------------------------------------------------------------------------------------------------------------------------------------------------------------------------|------|

### Department Documents

|                                                                                                                                                                                                                                                                    |      |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 Fees (SMDRC D [2026] No.3) ..... | (23)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Parking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ublic Parking Lots (Garages) (SMTTC D [2026] No.5) .....                                                                                         | (26)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      |

|                                                                                                                                                                                                                                                                                                                                                                                                                                     |      |
|-------------------------------------------------------------------------------------------------------------------------------------------------------------------------------------------------------------------------------------------------------------------------------------------------------------------------------------------------------------------------------------------------------------------------------------|------|
|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br>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br>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br>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br>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Temporary Assistance System<br>(SMCAB D [2026] No.3) ..... | (28)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2021年7月16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3日

##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市级政府投资机构投资，且由市级政府资金平衡的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管理。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为主；也可以采

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市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的市级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市级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宏观调控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市相关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原则上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入库、管理和更新工作。

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和平衡，并报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等，是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有关规定执行。

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批。

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

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 and 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并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 2 年。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市级政府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当严格

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批复。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办理调整审批手续：

（一）由政府全额投资的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的；

（二）由政府部分投资或者安排资本金的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 10% 及以上，或者投资发生变化且需要调整政府投资的；

（三）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与市级预算相衔接，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

保密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违

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直接投资，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注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项目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5—2026 年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沪府发〔2026〕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在质量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

个人，引导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总体质量水平，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025—2026 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一、授予“‘一钟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模式”等 4 项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构建‘理念先行、风险精控’的航天精益质量管理模式”等 1 项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025—2026 年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1+1+2’民机制造发展全面质量管理模式”等 20 项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构

建数学强潜能学生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教育质量体系”等 7 项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025—2026 年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上述获奖项目的创建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坚持以质取胜，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市各行各业以上述获奖项目及其创建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质量管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5—2026 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 2025—2026 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名单

（按单位或个人笔画排序）

## 一、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1. “一钟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 “传承为本、创新为魂”珠宝时尚消费质

量管理模式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3. “科技驱动、七维协同”瑞金内分泌代谢

病全链条全周期健康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内分泌代谢科

4. 自主可控“七精双一流”质量管理模式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1. 构建“理念先行、风险精控”的航天精益质量管理模式

——张永立（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研究员）

## 二、上海市质量金奖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1. “1+1+2”民机制造发展全面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质量管控中心

2. 数智精益“质立方”绿色价值链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 “医研共促、肤盾守护”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皮肤健康医研融合中心
4. “四维—六阶—五为”大城颐养孝爱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5. 三位一体糖尿病全生态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内分泌代谢科
6. “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融合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5A 战略”赋能卓越法律服务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8. “SHKSB”高质量发展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9. “四维五化、双链运行”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临港漕河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 “公心铸路、纵横通达”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创新驱动、绿色智慧、全链领跑”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 “百年空港、精品质造”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 3E 绿色算力全链质量管理模式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东空管无缝隙质量管理模式
-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运行管理中心
15. “双全链”穿透式质量管理模式
-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高端光电仪器攻坚团队
16. “善建不拔、数智共享”矩阵式质量管理
- 10 —

- 理模式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质量管理与服务监督部
17. 双“V”驱动的三位一体质量管理模式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质量部
18. “愿小树苗健康成长”学前教育高质量管理模式
- 中国福利会托儿所
19. “三智驱动、六维协同”的一链照护质量管理模式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护理部
20. “双驱双精”质量管理模式
-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1. 构建数学强潜能学生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教育质量体系
- 冯志刚（上海市上海中学正高级教师）
2. 创新践行“都市型数字经济示范区”质量管理模式
- 孙中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3. 构建“数智驱动、跨界融合”的儿童神经发育障碍疾病防治全链条服务模式
- 李斐（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主任医师）
4. 建立智能制造“质引未来”质量管理模式
- 杨晓明（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及亚太区总裁）
5. 建立践行数字化转型赋能“五化”质量管理模式
- 徐瑞忠（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高级经济师）
6. 构建“基础研究—产业化—应用开发”

全创新链的多目标质量管理模式

——商照聪（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体系

——靳令经（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主任  
医师）

7. 构建“三化”康复全周期质量管理新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 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

## 上海市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国家战略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充分发挥“五个中心”协同优势，统筹航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航运产业体系与重大战略需求相适应，提质效、优服务、拓网络，多维度构建航运服务生态圈，因地制宜发展航运新质生产力，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

到2030年，基本建成枢纽门户能级全球领先、现代航运服务优质便捷、航运智慧低碳创新引领、航运治理体系韧性完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力显著提升的国际航运中心。具体目标：

——世界级航运枢纽地位更加稳固。建设国际一流集装箱枢纽，发挥在长三角港口群的核心引领作用。基本建成亚太领先航空枢纽，引领长三角机场群高质量发展。

——多式联运物流体系畅达高效。形成集疏运网络更加完善、多种运输方式结构合理、全链条物流服务优质高效、产业链与物流链深度融合的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格局。

——辐射型航运服务功能显著增强。聚焦航运保险、融资结算、海事仲裁、航运交易、信息咨询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实现航运服务要素加速集聚、能级全面提升、自主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功能完备、开放融合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复合型邮轮经济模式形态完备。打造“枢纽港+总部港+制造港”的邮轮经济发展上海模式，国际邮轮总部基地集聚效应显著，邮轮制造及配套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初步建成亚太邮轮经济中心。

——创新型数智绿色航运示范引领。构建跨界融通的数字航运生态圈，掌握全球领先的智能航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绿色航运产业集群，初步建成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形成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航运发展新格局。

——现代化航运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立有利于人才、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便捷安全流动的的制度体系，形成智慧先进、联动高效、自主可靠的航运保障体系，航运领域“上海标准”“上海方案”“上海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 专栏 “十五五” 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主要指标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 年       | 2030 年      | 指标类型 |
| 1                         | 集装箱年吞吐量（万 TEU）                     | 5506. 3      | ＞5800       | 预期性  |
| 2                         | 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                       | 52. 7        | 55          | 预期性  |
| 3                         |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万 TEU）                    | 109. 9       | 200 左右      | 预期性  |
| 4                         | 航空旅客年吞吐量（亿人次）                      | 1. 35        | 1. 50       | 预期性  |
| 5                         | 航空货邮年吞吐量（万吨）                       | 453. 7       | 470 左右      | 预期性  |
| 6                         | 浦东国际机场旅客中转率（%）                     | 16. 2        | 17—20       | 预期性  |
| 7                         | 邮轮年靠泊量（艘次）                         | 270          | 420         | 预期性  |
| 8                         | 绿色船舶保险年风险保障金额（亿元）                  | 23           | 100         | 预期性  |
| 9                         | 航运仲裁案件年标的金额（亿元）                    | 19           | 30          | 预期性  |
| 10                        | 港口自动化作业集装箱装卸量（万 TEU）               | 1056         | 1500        | 预期性  |
| 11                        | 机场旅客无纸化出行保障能力（%）                   | 境内流程<br>100% | 全流程<br>100% | 预期性  |
| 12                        | 智慧航道达标里程（公里）                       | 0            | 96          | 预期性  |
| 13                        | 保税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规模（万立方米）             | 71           | 100         | 预期性  |
| 14                        | 港口机场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占比（无成熟替代产品的除外）（%） | 100          | 100         | 约束性  |

二、推动扩能增效，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海港枢纽

（一）建设引领区域、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

推动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分期形成产能，建成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工程，推进洋山深水港区二期扩建和罗泾作业区优化调整。集约利用码头岸线和堆场资源，巩固汽车滚装业务优势。

推进大飞机、邮轮等重大产业配套码头建设，服务高端制造业发展。系统谋划上海港发展战略新空间，做好深水岸线资源储备。支持经营主体深化跨区域港航合作和关键节点布局，优化“联动接卸”模式，完善沿海捎带政策。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提质增效，推动基础设施、联运信息、规则标准、管理机制互联互通。深化长三角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推动锚地、引航作业点等资源共享。深化长三角直属海关一体协同，促进区域海关数据互通、政策互认、资源共享。

## （二）建设现代化综合集疏运网络

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精准化养护12.5米深水航道，合力推进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二期工程、北港航道整治前期工作，研究推进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工程。统筹全市内河航道通航能力，按照“南北有序、逐级分流”总体策略，持续完善黄浦江分流通道。加强长三角内河航道建设标准和时序衔接，基本建成大芦线东延伸、油墩港、罗蕴河航道整治工程，推进建设苏申内港线航道整治工程、大治河西枢纽改扩建工程及苏申外港线、杭平申线（上海段）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金汇港、大浦线等航道储备研究。建成外高桥集装箱铁路中心站和进港装卸线，加快建设沪乍杭铁路和四团枢纽，持续拓展海铁联运腹地市场。优化港区周边路网，推动货运堆场布局优化和资源整合。

## （三）促进港航综合服务功能创新

推动国际中转和集拼业务规模化发展，做优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丰富多业态混拼模式，吸引高能级物流企业设立拼箱中心。建设国际高水平船舶港，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船舶籍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竞争力。支持中国船级社在沪增强国际船舶检验运营管理、船海国际技术标准创新、

航运技术国际交流合作等功能。建设国际航运数字船供服务平台，推动数字船舶燃料加注覆盖全港。

## （四）强化水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水上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构建央地共建共治共享的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格局。落实“5G揽海”行动，加快长江口等重点水域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上搜救指挥能力，建设海事战略性综合基地，加强深远海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升级东海海区自动识别系统（AIS）、特殊应用报文（ASM）国产化核心网络，实现关键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提升上海海事局船舶动态监控中心功能，建设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地面系统，探索“人工智能+”船舶交通服务。构建航海保障数字底座，建设智慧航标系统，完善对岸基、对船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水域气象观测网建设，提供上海港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建设上海国际邮轮气象服务中心。

## 三、全面提升能级，构建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 （五）加快建设世界级协同高效的多机场体系

推动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建成投用，优化虹桥国际机场跑滑系统。推进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开放使用。推动南通新机场建设。建成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同步建成沪通铁路二期、轨道交通21号线、市域铁路南汇线、机场联络线（上海站站—浦东国际机场1号2号航站楼站）以及集疏运高架系统和地面道路，发展“航空+”多式联运。持续提升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服务水平，接入市域铁路嘉闵线、示范区线。完善机场周边道路网络。

### （六）增强航空枢纽全球辐射和洲际转运能力

强化浦东机场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功能，构建通达“一圈六廊五通道”的国际航线网络，支撑“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构建覆盖全国的国内航线网络。以浦东国际机场为重点提升枢纽中转功能，深化国际国内航线网络有效衔接，构建跨航司、跨地服、跨航站楼的中转体系，优化旅客最短中转衔接时间（MCT）。支持主枢纽运营人立足上海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加大运力投放，构建“六进六出”航班波，提升中转规模和联运效率。打造高品质机场服务标杆，构建智能化、精细化机场服务生态。提升长三角异地航站楼功能，加大旅客空铁、空巴联运产品开发力度。加强航空与文旅等产业合作，促进航空运输服务模式升级。

#### （七）推动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

优化浦东国际机场货运设施布局，实现西货运区智能货站规模化运营。提高货运航线网络全球通达性，强化与海外货运枢纽的中转联运协作。支持航空公司、物流集成商加大在上海枢纽的全货机运力投入，推动全货机和客机腹舱通达性互补、运力共享、高效衔接。吸引物流集成商、跨境电商平台等依托枢纽机场设立总部或分拨中心，打造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功能。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生鲜冷链、先进制造等高增长高附加值市场。做强航空货运中转功能，优化推广“空侧直通”监管模式，推动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间货物转运模式创新。因地制宜拓展前置货站，推动航空口岸货物监管和安保“关口前移”，构建卡车航班网络。

#### （八）打造现代化空管保障体系

优化长三角地区高空航线，推进京沪、沪蓉、沪广主轴航路建设，积极争取增加干线路网资源供给。深化上海地区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推动上海进近管制区空域结构、航路结构和

走向优化，争取增加枢纽进出端口数量，实现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高峰小时容量有序扩容。建设华东地区（上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工程、虹桥地区空管保障提升工程、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空管工程。结合南通新机场建设推进配套空管工程，开展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南通新机场进离场航线规划和飞行程序优化设计。开展虹桥国际机场近距跑道运行模式优化试点。自主研发航空气象服务系统，发挥上海地区航空气象服务共同体作用，保障航空枢纽安全高效运行。

### 四、聚焦补齐短板，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

#### （九）提升航运保险全球服务水平

做实做强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发展航运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第三方服务，完善航运保险生态体系。加强航运再保险要素集聚，支持绿色航运保险共同体、国产商用飞机海外机队保险联合体扩大业务承接，探索新型风险转移产品，拓展全球检验人服务网络。鼓励保险公司聚焦新型船舶、飞机全产业链等领域的风险保障需求，开发专业化、定制化保险产品。推动航运保险与海关、海事等跨领域数据对接，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定价和风险减量服务能力。针对新能源船舶、大飞机等重点领域制定示范性保险协会条款，探索在新型风险领域建立行业标准规范。提升我国船东互保组织承保能力和信誉担保国际认可度，进一步融入国际航运保险市场体系。

#### （十）促进航运融资和结算便利化

大力发展飞机、船舶及核心部件等融资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离岸银团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开展租赁业务，提高临港新片区融资租赁一站式平台服务水平。支持航运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探

索设立产业基金，拓展融资渠道与模式。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单证上链存证和交叉匹配，为航运贸易企业开展结算、融资、保险等提供辅助验证。支持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便利境内外资金在岸集中管理使用。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度和收付效率，引导航运产业链企业优先使用人民币计价或结算。

#### （十一）推进航运法律服务能力提升

完善临时仲裁制度规则和配套服务措施，推进临时仲裁在航运保险等重点领域的运用。加强海事、航空专业仲裁工作平台建设，鼓励开展电子提单、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新兴领域仲裁实践。发挥上海航运法律共同体作用，引导和支持各类航运经营主体在依法约定纠纷解决方式时，选择上海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或者以上海为仲裁地解决争议。制定和推介航运领域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为航运经营主体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指引。用好法律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境外知名航运法律服务机构集聚上海。支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络，为航运相关企业海外活动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服务。提升航运公证服务便利性，组建“一站式”跨境公证认证平台。推动成立海事司法鉴定中心。

#### （十二）发展航运交易和信息咨询服务

建设行业领先的国际化航运交易平台，提供船舶、航空资产交易“一站式”服务。维护航运指数期货市场平稳运行，扎实做好标的指数风险防控，加强产业客户培育，探索航运指数期货新品种开发。依托上海地方碳市场积累航运、航空碳排放交易经验，有序扩大航运企业参与碳交易的范围。深耕“上海航运指数”品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指数供应商。支持航运智库加强品牌建设和交流合作，做强全球航运智库

联盟。

### 五、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航运中心数字智能绿色转型

#### （十三）推进航运业务数字化转型

支持航运科技企业打造创新平台，提升航运贸易区块链网络航运业务共性服务能力，打造航运数字科技新生态。基于航运贸易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底座，实现跨主体数据可信共享，构建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分布式协同数据链，升级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等功能性平台，推动电子换单放货、电子提单、多式联运等应用扩围提质放量，加强与金融、法律等领域的数据对接。深化“空运通”平台建设，加强与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对接，推动监管单位与空运企业信息联通、业务协同，推动跨境电商空运敏感货物全链路数据流通。支持航运科技企业、科研机构构建航运业大模型，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建设航运高质量数据集。

#### （十四）打造枢纽智慧运营标杆

打造智慧港口升级版，结合码头建设项目更新应用自动化码头技术，推进传统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持续推进洋山港智能重卡示范运营，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建设长江口智慧航道与智慧航保示范区。全面推进内河智慧航道建设，建成航道感知、航道通信、电子航道图等统一数字底座。贯彻全机场管理理念，构建全域数据开放共享生态，打造全球智慧机场标杆。建设浦东国际机场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A-SMGCS），推广虹桥国际机场航空5G机场场面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应用。

#### （十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探索国际航运绿色发展路径，支持氢、氨、电、二甲醚等绿色能源（燃料）动力船舶试点应用。提升船用液化天然气、甲醇、生物燃料存储和加注能力，统筹设置船舶燃料加注

和海事服务锚地。推广电池、甲醇动力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在内河场景的应用，推动燃料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建设。稳妥推进“绿色航运走廊”建设。加强港口电力供应保障，以集装箱船舶、始发港邮轮为重点，提高岸电使用率。推动港口、机场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产品。提升机场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建设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注能力。

#### （十六）加强航运碳排放和污染物治理

发挥上海海事局船舶能效管理中心作用，实施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加强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能力建设，提升事故损害应对能力及理赔效率。完善航空、水运业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制定使用绿色燃料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的碳排放核算方法。面向绿色燃料加注作业应急需求，加强上海港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船、港、城”一体化船舶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长三角区域船舶和港口污染联防联控水平。引导老旧高污染、高耗能船舶和机场、港口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退出市场。提升机场环境治理水平，优化机场水域环境，建设噪声污染控制体系，打造“无废机场”。

### 六、推进融通共链，构建新型航运产业体系

#### （十七）优化航运产业空间布局

建设特色鲜明、各具优势的航运服务集聚区。洋山—临港地区推进航运业更高水平开放，打造航运改革创新示范高地。外高桥地区深化区港联动，建设高能级国际采购配送分拨中心，布局邮轮特色产业。陆家嘴—世博地区深化航运产业空间载体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北外滩地区发展航运总部经济、邮轮经济和高端航运服务，建设国际航运融合创新功能区。吴淞口地区深化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

区建设，打造亚太领先邮轮母港和邮轮运营总部基地。浦东国际机场及周边地区着力打造国际航空城，集成航空运输、航空制造、商旅文展复合功能，建设航空产业集聚高地。聚焦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提质升级，建设航空企业总部基地、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和长三角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

#### （十八）建设航运绿色燃料加注和交易中心

建设内外并重、多元并举、成本可控的资源供应体系，推进液化天然气站线扩建和绿色甲醇制备项目，支持市内企业跨省布局绿色燃料生产基地。利用现有液化天然气储存能力和码头资源，合理布局绿色燃料储运加注设施。打造船用绿色燃料加注服务平台，提供采购、加注、结算等“一站式”服务。建设航运绿色燃料现货交易市场，研究开发绿色燃料价格指数。积极参与我国自主的国际航运可持续燃料认证体系建设。聚焦“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推动装备国产化成果转化应用。

#### （十九）促进船舶和港口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

实施低碳、零碳船舶产品专项工程，加强船载碳捕集技术和无人船艇、智能船舶技术研发，支持开展定点航线有条件自主航行试运营。提升船舶海工修造业智能化水平，加快建成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提升港口装备制造对智慧港口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拓展海外多元市场，加强国际标准规则输出。支持港航企业和专业机构合作建设航运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创新联合体，提升航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认证服务能力。

#### （二十）建设亚太邮轮经济中心

建设高水平邮轮运营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邮轮运营品牌，吸引邮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建设亚太邮轮旅游枢纽港，鼓励设置层

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航线体系，吸引访问港邮轮挂靠，推动内河游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升邮轮旅游度假区能级，优化邮轮目的地功能和环境，打造中国邮轮入境旅游第一站。完善邮轮综合配套服务，优化口岸出入境免税店布局，建设国际邮轮物资补给基地。建设大型邮轮总装建造和维修保养改造基地，形成国际主流大型邮轮船型建造能力，培育本土邮轮配套供应链，发展邮轮维修改装业务。

#### （二十一）发展现代民用航空产业

以大飞机总装制造为龙头，吸引产业链重点环节、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企业落地，联动长三角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拓展国产民用飞机应用场景和运营规模，推进国产民用飞机“走出去”。依托浦东国际航空城和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集成飞机保税维修与改装、航空租赁与融资、航材管理与贸易、航空会展与培训等航空服务功能。依托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和国际商务合作区，打造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低空飞行在海事智能监管、港区环境监测、锚地物资配送等场景的探索应用。

### 七、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一流航运发展环境

#### （二十二）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加强通关便利政策供给，深化智慧口岸建设，规范进出口环节口岸收费，强化航空口岸 7×24 小时通关保障。积极争取移民管理创新政策在上海先行先试，提升邮轮和航空口岸外籍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

#### （二十三）完善司法保障体系

强化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有效衔接，促进海事、航空纠纷多元化解，完善司法部门与仲裁机构案件委托调解机制。发挥海事审判精品案例的规范引导作用，服务对接绿色航运、新型跨境物

流等新业态发展。加强数字海事法院建设，提高海事诉讼便利度。

#### （二十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实施高端航运人才“海聚”行动，推动项目引才和平台聚才。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航运人才。建设高级航海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邮轮船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跨部门参与的船员权益保障机制。完善航运人才“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安居、医疗等配套生活保障。

#### （二十五）发挥产业政策引导作用

优化专项扶持政策，促进航运集疏运结构优化，支撑航空枢纽建设，发挥对航运服务功能拓展、数智低碳新技术应用、国际海事规则制定等的支持引导作用。发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助力打造高端航运产业集群。

#### （二十六）强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

高质量举办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国国际海事会展等活动，鼓励航运服务集聚区打造特色鲜明的航运活动品牌。支持航运产业链企业抱团出海，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支持航运专业组织机构发展，争取国际航运组织在沪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航运保险机构和协会参与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事务，鼓励航运专业机构参与国际海事技术规则 and 标准制定。推动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功能升级，支持航运文化场馆国际合作。

### 八、保障措施

加强国际航运中心与国际经济、金融、贸易、科技创新中心协同发展。深化部市共建国际航运中心合作机制，共同推动航运中心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地。深入构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治理体系，促进长三角世界级

港口群、机场群规划监管协同、投资运营合作、信息高效互通。跟踪国际经贸发展和地缘政治动向，加强行业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定期

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评估，跟踪规划实施效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0 日

## 上海市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体育赛事能级，释放体育赛事溢出带动效应，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赛事供给更加优质，打造 1—2 个世界级上海赛事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优质办赛主体；赛事消费场景更加丰富，全时段、全人群友好的赛事消费生态基本形成；赛事配套更加完善，观赛便利化水平和国际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赛事综合效益更加彰显，全国级以上赛事参与规模累计超 1000 万人次，经济拉动效应超 1000 亿元；大众体育赛事参与规模累计超 3000 万人次。

### 二、完善赛事结构，健全供给体系

(一) 统筹高能级赛事。发挥上海网球大师

赛（ATP1000）引领作用，引进女子高能级网球赛事，加快场馆设施改造提升，打造集观赛、培训、旅游、俱乐部运营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网球产业生态圈。推动上海马拉松成为世界马拉松大满贯赛事，用好免签政策，优化境外跑者报名参赛、入境接待、城市体验等环节。推进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F1）中国大奖赛增设观赛席位，延长办赛时间。推进世界赛联上海冲刺赛与“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品牌活动联动，打造可亲近、可体验的苏州河沿岸观赛空间。依托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深度开发马匹贸易、骑乘培训、装备器材、艺术消费等消费业态。积极引进美国女子职业篮球联赛（WNBA）和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女子系列赛（WS）等顶级女子篮球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二) 发展新兴时尚赛事。高标准筹办 2028 年洛杉矶奥运会资格系列赛，打造融合体育、音乐、文化、艺术等元素的城市标杆赛事。推进国际极限运动嘉年华（FISE）世界巡回赛上海站提档升级，做强“赛事+嘉年华+生活方式”复合业态。支持世界摩托车越野锦标赛（MXGP）中国上海站“双现场”联动，在中心城区举办车手互动、潮流表演等活动。办好顶级攀岩赛事，推动新兴项目场馆和爱好者社群双向赋能，培育更多与上海城市特质相匹配的本土赛事品牌。推动终极格斗冠军赛（UFC）“格斗之夜”升级。支持办好国际顶级电竞赛事，提升上海电竞大师赛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三) 扩大大众赛事供给。提升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和上海大众体育季能级，持续推动上海乒乓球嘉年华进商圈、景区、街区、校区，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众体育新名片。办好上海街镇足球超级联赛，创新引入人工智能（AI）守门员挑战、足球文化展等要素，形成具有辨识度的“草根”足球赛事品牌。突出中国坐标·上海城市定向户外挑战赛城市漫游特色，聚焦亲子、女性、悦己、宠物等消费需求，加强与商业主体联动，持续推出更多主题线路、互动任务和特色玩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

(四) 丰富职业联赛体系。做优做强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职业俱乐部，不断提升市民群众观赛热情。支持职业俱乐部优化球迷会员体系，搭建球迷会员平台，打造集历史展陈、主场参观、球迷服务、衍生品销售、主题餐饮、公益活动于一体的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优化职业联赛主场商业活动时间及人流限制，引导设立“城市主题”，培育本土体育明星，举办球员互动、球迷集市、主题演出等活动，推动“比赛日

经济”向综合社交、休闲消费延伸。鼓励职业联赛拓展营收渠道，开发特色研学、球迷互动、青少年训练营等衍生项目。推动“明日之星”系列赛与“三大球”职业联赛联动办赛、联合推广、协同育人。支持举办中国棒球城市联赛（CPB）。打响职业台球城市品牌，联动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形成台球项目职业联赛与业余联赛相互促进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 三、创新办赛模式，培育优质主体

(五) 培育优质办赛主体。实施办赛主体梯度培育计划，推动国际、全国、区域、本土等不同层级赛事资源有序开放，鼓励各类办赛主体联合办赛、招商，促进供应链、资源、渠道和流程协同共享，集聚资源支持优质办赛主体做大做强。吸引国际体育组织总部或地区性、功能性机构落户上海，强化与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沟通合作，助推高端赛事资源持续性导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六) 优化商业运作模式。推广“城市内生孵化—加强国际接轨—实现品牌跃升”发展模式，有计划分步骤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本土自主赛事品牌。梳理上海赛事组织体系，加快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赛事无形资产评估制度，支持办赛主体通过赛事转播权、冠名权、特许经营权等获得合理收益。鼓励市场主体挖掘重点赛事、本土运动员和明星选手品牌价值，做好粉丝社群运营、官方衍生品开发、主题快闪活动策划等，推动赛事流量向经济增量转化。绘制重点赛事产业链图谱，吸引版权运营、体育科技、体育金融、体育保险、营销咨询等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发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尚嗨运动”联动资源库、上海市体育产业联合会等平台作用，深化赛事商业价值开发，增强经济带动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 四、优化场馆功能，加强赛事配套

(七) 完善场馆功能布局。持续深化体育场馆“一场一策”更新改造，加快徐家汇体育公园新增商业综合体建设，推进东方体育中心打造开放复合文体空间，推动江湾体育场升级为城市体育综合体，强化浦东足球场餐饮零售、球迷服务、夜间消费等商业配套功能。推动虹口足球场、上海市体育宫等功能提升，增强高能级赛事承载力。开展大型综合性田径场等场馆建设前期研究，引导场馆与交通枢纽、商业设施一体规划、一体设计。支持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和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提高优质赛事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场馆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八) 提升赛事服务水平。完善重大赛事交通组织方案，强化与出行平台合作，推出“赛事直通车”定制化交通服务。完善体育场馆多语种标识、导览、咨询服务，提升国际观赛友好度。持续优化购票、入场、导引等流程，加强无障碍、适老化、亲子友好设施服务配套。优化电子支付受理环境，提升境外观赛人群支付服务能力。建立赛事综合信息发布机制，提供赛事日程、交通接驳、住宿餐饮、文旅活动、天气提示等一站式服务。加强赛事消费投诉处置，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崇明东滩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研究运动自行车在轨道交通崇明线上特定时段的运输形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 五、丰富消费场景，提高联动效益

(九) 打造复合型消费场景。推动有条件的滨江、绿地、商圈等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户外体育设施，扩大特色赛事供给，打造观赛“第二现场”。强化市区协同、政企合作，细化重点赛事

周边商业主体营业时间、交通组织和安保要求，支持赛事与音乐、美食等嘉年华活动联动，充分用好“赛前 1 小时、赛后 2 小时”黄金消费时段，培育“后街经济”“夜间经济”新亮点。加强赛事与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合作，推广高端观赛、亲子体验、城市打卡等多元套餐。强化都市运动中心引流功能，完善运动休闲一站式消费服务。拓展票根经济消费场景，推出一批体育赛事“上海都市旅游卡（Shanghai Pass）”产品，进一步放大赛事溢出效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

(十) 深化多元融合联动。放大上海国际赛事文化及体育用品博览会作用，做大上海体育赛事展区，为赛事产业对接、资源推介和消费导流提供平台。办好国际汽联会员代表大会及颁奖活动，加强赛车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链接。支持重点赛事推出限定衍生品和跨界联名产品。联动影视、电竞、游戏等新兴业态，深化赛事跨界合作，推动优质内容创作，拉长赛事经济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 六、强化政策引导，优化赛事保障

(十一) 完善综合管理服务。用好支持政策，引导市场主体扩大配套消费服务。落实高效办成体育赛事“一件事”实施方案，推动上海体育赛事公共服务平台落地。制定上海体育赛事管理操作手册，细化赛事各环节责任部门与对接方式。建立健全赛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聚焦人员疏散、交通疏导、医疗急救、舆情应对等关键环节，优化赛事协作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完善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科学核定体育场馆安全容量，提高可售票数量。探索开展重点赛事安保模式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十二)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搭建赛事专业人才库，推动将赛事专业服务列入我市人才引进

重点支持范围，培养高水平、复合型赛事人才。利用国际赛事在沪举办契机，选派人员参与赛事运营全流程，提升赛事人才国际化水平。加强赛事前瞻性研究和专业咨询服务供给，提升赛事策划设计、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关键环节的专业支撑能力。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围绕门票销售权、赛事版权、转播权质押等提供风险缓释，加强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保险保障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在自行车、水上运动等赛事中应用融资租赁模式，围绕器材设备、临时设施等优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市人才局、市委金融办）

（十三）实施立体精准宣推。推动重点赛事建立多语种官网、海外社交账号，联合国际体育媒体、旅游平台，打造赛事场景与城市地标深度融合的沉浸式内容，精准触达海外赛事受众。依托各类赛事的宣传平台，共同开展文商旅体展推介。鼓励赛事运营方、运动员开放内容创作权限，围绕赛事幕后、运动员故事、赛场趣味瞬间等增加报道维度，拓展宣传空间，扩大受众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幼儿园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6〕3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现将《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4月8日

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维护儿童家长的合法权益，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招收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收费项目）

幼儿园可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儿童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

保育教育费是指幼儿园向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代办服务性收费是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确有必要代办服务性项目时，按照非营利原则，在儿童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收取的相关费用。代办服务性收费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除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向儿童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儿童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儿童家长直接收取费用。

**第四条** （分类管理）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

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幼儿园可在不超过核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接受所在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指导，在儿童家长自愿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确定，并报所在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接受事中、事后监督。

**第五条 （管理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价格改革总体部署，统筹幼儿园年度定调价计划，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制定本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指导各区做好收费管理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指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的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标准的审核工作。其中，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定调价申请提出意见，以及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牵头指导幼儿园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集中公示工作；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具体工作。

**第二章 公办幼儿园收费**

**第六条 （定价原则）**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应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七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提

出制定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的意见，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核定后，三部门联合发文实施。

**第八条 （公办幼儿园成本构成）**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第三章 民办幼儿园收费**

**第九条 （定价原则）**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根据政府投入、办园成本、办园质量、群众承受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

**第十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的意见，经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后，三部门联合发文实施。

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外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幼儿园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办园情况、招生计划、保育教育质量等情况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办学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形成定调价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决定。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自主制定，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成本构成）**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

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场地租金、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含财政投入的）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第四章 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提出制定或调整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幼儿园基本情况；
- 2. 现行收费标准、拟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和调整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 3. 成本情况以及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 4.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对儿童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影响。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和评估）

幼儿园收费标准应保持总体稳定，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原则上调价间隔不得少于2年。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幼儿园收费监测，强化收费政策评估，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工作统筹）

各区应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下一年度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调价计划。

各区在作出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决定前应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收退费管理）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调整原则上自新学年起执行。幼儿园提高保育教育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幼儿园降低保育教育

费标准，所有在园儿童均按照低的标准执行。转入或因病等期满继续入园的儿童，按照随读班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退费原则：儿童在园天数按照法定工作日计。实际在园天数累计不足5天（含）的，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实际在园天数超过5天且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二分之一（含）的，收取保育教育费标准的二分之一；超过当月二分之一的，收取一个月保育教育费。对已收取的保育教育费，按上述规则退还（小数位只舍不入）。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合理制定退费规则。

第十六条 （配套措施）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应统筹制定好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做好收费政策与免费政策的衔接。

各相关部门应支持和保障幼儿园运转，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十七条 （收费公示）

幼儿园应建立收费目录清单，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入园通知书等多种形式公示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退费规则、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

幼儿园应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等制度，按不同班型（指大班、中班、小班）记录收费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公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上缴同级国库，收取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应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民办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应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规范使用税务发票。

**第十九条** （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等制度，自觉执行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情形）

对于由群众性团体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制定或调整申请，经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定价程序核定后执行。

招收外籍儿童的幼儿园，外籍儿童保育教育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为 2—3 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二十一条** （政策衔接）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市幼儿园相关收费政策出现变化，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停车规则》的通知**

沪交行规〔2026〕5 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停车规则》已经 2026 年市交通委第 5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停车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以下统称“停车人”）在本市公共停车场（库）

的停车行为，维护公共停车秩序，保障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停车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车人不得将车辆驶入公共停车场（库）：

- （一）未悬挂车辆号牌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的；
- （二）酒后驾车或者拒绝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接受进场登记和安全查验的；
- （三）车辆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或者违禁物品的；
- （四）车辆存在制动失灵、漏油等严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事故的；
- （五）公共停车场（库）因场地条件限制、临时管控要求等禁止特定车辆停放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停车人应当遵守公共停车场（库）规范设置的安全警示和交通指示标志标线规定，服从公共停车场（库）工作人员指挥，有序驶入公共停车场（库），将车辆停放到规定停车位内。

**第四条** 停车人停放好车辆离开时，应当关闭车辆电源，关锁车辆门窗，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对于载货车辆，应当自行采取加固、防盗、防雨、防潮等措施。

**第五条** 停车人在公共停车场（库）内行走时，应当遵守人行引导标志，使用人行横道线，注意通行安全。

**第六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可自主选择使用电子支付方式或者人民币现金支付，付费后由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电子或者纸质发票。提供电子发票的，应当同时提供发票下载渠道和咨询方式。

**第七条** 进入公共停车场（库）停车的，禁

止下列行为：

- （一）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充电专用停车位等专用停车位的行为；
- （二）在公共停车场（库）内吸烟、使用明火、试车、乱扔垃圾、擅自开展装卸作业以及实施可能影响其他人员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秩序的修车行为；
- （三）在进出口、通道等区域滞留车辆，未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等影响正常通行秩序的行为；
- （四）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关于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环境卫生、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停车人应当正确使用公共停车场（库）设施设备。因停车人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停车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在车辆停放期间发生财物失窃、车辆损毁或者人身伤害的，停车人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在车辆停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停车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对公共停车场（库）的价格公示、收费标准、设施设备、服务行为等有意见的，可以向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市民服务热线或者行政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扰乱公共停车秩序、危害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由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上海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民规〔2026〕3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现将《关于加强和完善上海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 民政局  
上海市 财政局

上海市 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6年3月13日

## 关于加强和完善上海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保基本、救急难、兜底线”的功能，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对象范围和条件

在本市辖区内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临时救助：

1. 在本市遭遇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

2.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或者经本市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

3. 申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且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4. 因其他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认定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申请除“小额快救”外的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方式

(一) 实施“小额快救”

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对确认因遭遇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实施“小额快救”，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 发放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临时救助金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三) 发放实物

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

(四) 提供转介服务

对给予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困难家庭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必要时可提供心理慰藉、情绪疏导等服务类救助。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

介。各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积极寻找公益慈善资源，依托市民综合帮扶机制、社区基金会“暖心”专项基金等社会力量，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等原因，暂时陷入困境且居无定所或流落街头的临时遇困人员，应根据困难情形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与所在辖区救助管理机构的转介工作。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以及纳入其他救助制度的时间等因素，按照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在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小额快救”每人每次一般不超过 500 元，对于困难程度特别严重、困难情形特别复杂、救助需求特别迫切的，可适当提高标准，分档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 个月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除“小额快救”外，其他临时救助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生活必需支出特别巨大的最高不超过 6 个月。对于困难情形复杂或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等特殊情形，可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通过集体会商，研究确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四、申请审核程序

(一) 依申请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的人员通过“一网通办”或者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向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小额快救”人员向

急难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家庭或个人需如实申报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材料。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及困难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应予配合。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受理困难家庭或个人的临时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二）主动发现协助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社区工作者、居村干部、社会工作者等深入开展“四百”走访，发现辖区内居（村）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必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可提供上门帮办。

## （三）审核确认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受理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可以通过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在受理申请之月前 3

个月内已经核对的，不再重复进行核对。符合条件拟给予临时救助的，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或受理申请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 天（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在规范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程序的同时，尽可能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对申请“小额快救”的家庭或个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了解核实，确认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遭遇的急难情形属实的，简化审核审批手续，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金额等信息。救助对象、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经办信息等相关资料按规定留存备查，并及时录入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小额快救”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

## 五、职责分工

本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各级卫生健康、教育、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常规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并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本市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由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托底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履职尽责、失职追责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明确。

## 六、资金保障与管理

### （一）加强资金保障

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临时救助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加大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力度，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

政预算。建立健全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二）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备用金作为实施临时救助中“小额快救”的专用款项，用于“小额快救”资金保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对象提交的“小额快救”申请后，经了解核实，确认急难情形属实的，按照“小额快救”程序完成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应建立备用金台账，并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小额快救”审批情况、备用金使用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同时将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由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辖区人口数量、上年度备用金支出及结余情况和本年度实际工作需求等因素设定，并根据当年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情况，适时予以补充。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备用金采取预拨付方式下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每年度末做好备用金年度结算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小额快救”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安全。

本意见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5 期（总第 6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